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4、5、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

件，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2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3	<p>第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当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删除

4	<p>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5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6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8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9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0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1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2	<p>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审议</p>	<p>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1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14	<p>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p>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5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
17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9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20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 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p> <p>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p> <p>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 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p> <p>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p> <p>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 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 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单项提案的方式进行表决时, 适用普通决议程序。</p> <p>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 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p> <p>(二)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p> <p>2、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p> <p>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席位数。</p> <p>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 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3、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p> <p>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p> <p>4、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 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p>

	行。	(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21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2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23	<p>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A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其后修订时,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p>	<p>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其后修订亦同。</p>